

南華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九十六年五月廿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 二、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C334）
- 三、列席指導：陳校長森勝
- 四、主席：釋教務長慧開
- 五、出席者：陳委員中獎、何委員華國、翟委員本瑞(請假)、王委員昌斌、林委員振陽、趙委員家民(請假)、張委員清標、林委員明炤(謝青龍代)、王委員炳欽、張委員子揚(請假)、鄒委員川雄、周委員志賢、陸委員海文、陳委員正哲、周委員純一、陳組長建平
- 六、列席者：黃主任素霞、陳主任夢麝、王教官伯文、洪組長一鳴
- 七、會議記錄：劉瓊美、周瑩怡
- 八、主席報告：
 - 一、為提高學校評鑑之評等，請各開課單位落實排定 96 學年度全學年課程。
 - 二、請開課單位排課時，同一位教師一天上課時間盡量不超過 6 小時，以維護教師健康及教學品質。
 - 三、校共同時間為週三 8-9 節，為配合學校大型活動或便利學生參加社團等集體活動，請勿排課於該節次(大四畢業專題除外)。
 - 四、進學班部分學系人數過低，各年級開課數需留意，如有必要，可與其他年級合開課程，以避免開課數過高而分散選課人數，造成開課成本過高，入不敷出。
- 九、討論事項：

提案一：通識教學中心「南華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通識教學中心提案)
- 說明：

- 一、本案經人文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96/5/15）。
- 二、因軍訓教官員額採遇缺不補方式逐年精簡，「國防通識」課程面臨授課教官不足，九十六學年度起「國防通識」課程大一、大二改為選修課程，並將該學分列入通識課程之畢業學分。
- 三、修訂條文如附件。

決 議：

- 一、通過九十六學年度起「國防通識」課程大一、大二改為選修課程。
- 二、關於「南華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之條文內容表示方式，請通識教學中心另擇期專案討論。

提案二：有關調整本校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歷屆評鑑委員多次表示，希望本校重新討論大學部畢業學分數相關規定。
- 二、依本校學則第 14 條有關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規定：「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一百五十學分（含大一大二體育必修八學分及大一軍護必修四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 三、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略以：「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上述 128 學分不含體育及軍護。
- 四、目前本校大部分學系之課程架構皆列有外系自由選修 10 學分故總畢業學分數之計算為（系必選修 88 學分+通識 40+體育軍護 12+外系 10 =150 學分）。

決 議：與提案一合併擇期專案討論。

提案三：有關院開通識課程建請將開課單位歸為各所屬學院，惟不列入該學院開課總鐘點數計算，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南華大學人文學院通識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之規定：「選修課程共十二學分由各學院負責規劃，其中各學系相關課程不得超過六學分，並以學院為單位送通識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 二、本(95)學年度各學院所開之通識課程之開課單位係歸入「95 教育發展委員會」，以與通識中心所開之課程作區隔。
- 三、下(96)學年度計有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科技學院及藝術學院開設通識課程，建請將院開通識課程之開課單位歸各所屬學院，以課程代碼作區別，未來仍可由系統中逕行篩選院通識課程供畢業資格審查。

決議：與提案一、二合併擇期專案討論。

提案四：有關九十六學年度『管理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管理學院	全部	0	0	0		40
管理經濟學系	一般生	59	52	111		116
管理經濟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9	23	42		50
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53	47	100		100
	專班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一般生	15	11	26		40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6	53	109		130
	專班					
環境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24	23	47		50
旅遊事業管理學系	一般生	38	29	67		116
旅遊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9	39	78		100
	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	一般生	56	53	109		116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8	48	96		100
	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一般生	116	108	224		232
	進學班	79	74	153		200
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一般生	48	48	96		100
	專班					
	博士班	11	11	22		40
會計資訊學系	一般生	54	60	114		116

備註：管理經濟學系超支 1 學分，擬由院鐘點數支援。

決議：通過。

提案五：有關九十六學年度『人文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
(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人文學院	全部	6	9	15		25
哲學系	一般生	47	57	104		116
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3	50	103	3	100
	專班					
文學系	一般生	54	60	114		116
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3	41	84	互為 流用	100
	專班					
生死學系	一般生	57	58	115		116
	進學班	37	30	67		116
生死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8	51	99	互為 流用	100
	專班					
宗教學研究所	一般生	43	43	86	6	80
佛學研究中心	一般生	12 (4 學分)	12 (4 學分)	24 (8 學 分)	學分上限 依當年預算而定	
幼兒教育學系	一般生	48	34	82		96
	進學班	52	50	102		176

幼兒教育學士碩士班	一般生	15	18	33		33
外國語文學系	一般生	57	53	110		116

備註：

1. 哲學系碩士班上學期擬向法院借 3 學分。
2. 宗教學研究所擬向法院借 6 學分。
3. 佛學研究中心開設 1 學分課程，授課 3 小時。

決 議：通過。

提案六：有關九十六學年度『社會科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 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社會科學院	一般生	3	3	6		17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26	27	53	3	50
教育社會研究所	一般生	25	23	48		50
歐洲研究所	一般生	27+4	24	51+4	1	50
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一般生	24	24	48		50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一般生	25	23	48		50
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1	24	45		50
傳播管理學系	一般生	57	60	117	1	116
	進學班	46	45	91		116
應用社會學系	一般生	53	57	110		116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一般生	49	53	102		116

備註：

1. 歐洲所 96-1 預計聘請客座教授米蘭妲授課 4 學分，倘聘任計畫通過，其鐘點費將由國科會計畫經費支應。

2. 各系所共計超開 5 學分，院開 6 學分，共 11 鐘點擬由院鐘點數支援。

決 議：通過。

提案七：有關九十六學年度『科技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
(科技學院提案)

說 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科技學院	全部	0	0	0		22
資訊管理學系	一般生	117	115	232		232
	進學班	76	68	144		188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1	21	42		50
	專班	21	21	42		50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一般生	105	108	213		232
	進學班	0	0	0		40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99	96	195		212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一般生	37 (6)	36 (8)	73 (14)	1(14)	72
自然醫學研究所	一般生	25	24	49		50

備註：

1. 上表括弧部份為實習鐘點，擬由學生繳交實習指導費支付。
2.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超開 1 鐘點，擬由院鐘點數支援。

決 議：通過。

提案八：有關九十六學年度『藝術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
(藝術學院提案)

說 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上限
藝術學院	全部	0	0	0		15
視覺藝術學系	一般生	49(55)	49 (55)	98(110)		116

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21	24	45		50
	專班	24	21	45		50
建築與景觀學系	一般生	55(64)	61(64)	116(128)		116
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1	21	42		50
	專班	20	19	39		50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	一般生	54(40)	53(40)	107(80)		116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5	17	32		50
民族音樂學系	一般生	84	78	162	30	116

備註：

1. 上表括弧部份為分組鐘點，擬由學生所繳交分組指導費支付。
2. 民音系超開 46 鐘點，其中 16 鐘點為主副修課程，由學生個別指導費支付，故實際

超支鐘點數為 30 鐘點。

決議：修正民音系第一學期開課鐘點數為 76 小時；第二學期開課鐘點數為 71 小時，修正後超支鐘點數為 15 鐘點，由院鐘點數支援。

□

提案九：有關九十六學年度人文學院各教學中心學分數及班級數(含院開通識課程)，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全年開課學分數	96-1 班級數	96-2 班級數
通識教學中心(含軍訓課程)	全部	50 學分	359 班	354 班
體育教學中心	全部	50 學分		
語文教學中心	全部	50 學分		

院開通識課程如下表：

開課單位 (管理學院)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管經系院通識	一般生	3	6	9

旅遊系院通識	一般生	6		6
財金系院通識	一般生	6		6
企管系院通識	一般生	6		6
會資系院通識	一般生	6		6
管經系系通識	一般生		9	9
旅遊系系通識	一般生		6	6
財金系系通識	一般生		6	6
會資系系通識	一般生		6	6

開課單位 (社會科學院)	修業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合計
		開課鐘點數	開課鐘點數	
傳管系院通識	一般生	4	2	6
應社系院通識	一般生	6	6	12
國大系院通識	一般生	4	6	10

開課單位 (科技學院)	修業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合計
		開課鐘點數	開課鐘點數	
資管系院通識	一般生	12	6	18
電商系院通識	一般生	6	6	12
資工系院通識	一般生	6	6	12
資管系系通識	一般生	4	4	8
電商系系通識	一般生	6	6	12
資工系系通識	一般生	4	4	8

開課單位 (藝術學院)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視藝系院通識	一般生	2	2	4
建景系院通識	一般生	2	2	4
藝設系院通識	一般生	2	2	4
民音系院通識	一般生	2	2	4

決議：1. 人文學院各教學中心學分數及班級數通過。

2. 院開通識課程與提案三合併，擇期專案討論。

提案十：有關九十六學年度學務處服務教育課程，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96-1 班數	96-2 班數
服務教育組	全部	13 班	14 班

決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學生服務教育的打掃範圍可否涵括教室部份，且排課時同一學系應儘量在固定幾間教室，不要太分散，讓上課的同學也能養成習慣整理自己經常上課的教室。(校長提案)

教務處說明：教務處於每學期排課前，皆為各系所安排固定二至三間教室供系所排定專業必修課程之用。

決議：未來服務教育不僅是打掃而已，應定期舉辦講習課程，更能落實勞作教育的義意與精神。

原條文	修訂條
<p>一、為透過完整之通識課程設計，落實本校通識全人教育之理念，並明確規範本校學士班（含進學班）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特訂定此修業規定。</p> <p>二、通識教育課程須修滿<u>五十二學分</u>，相關課程類別修習學分數如下：</p> <p>（一）必修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國文：四學分，大一全學年必修，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2. 大學英文：六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大一英文：四學分，大一全學年必修，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b. 英語聽講：二學分，大一全學年必修，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 3. 經典教育：六學分，其中中國經典至少二學分，外國經典至少二學分。 4. 美學藝術教育：四學分。 5. 自然領域：四學分，包括自然科技學門與生命科學學門。 6. 外文領域：四學分，包括英語學門與第二外語學門。 7. 國防通識：四學分，大一全學年必修，上下學期每週各二小時。 8. 體育：八學分，一、二年級必修，上下學期每週各二小時。 9. 服務教育：零學分，日間班一年級必修，每週各三小時。 10. 成年禮：零學分，包括成年禮儀式與成年禮講座課程，日間班一或二年級必修一學期。 <p>（二）選修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文領域：四學分，包括哲學宗教學門與文學歷史學門。 2. 社會領域：四學分，包括法律政治學門與社會心理學門。 3. 商管數資領域：四學分，包括商管學門與數理資訊學門。 <p>以上選修課程共十二學分由各學院個別律定之。</p> <p>（三）通識涵養課程</p> <p>「通識涵養」課程，二學分，採多元整合之單元式課程，包括成年禮、演講、影片欣賞、參觀、研習、</p>	<p>一、為透過完整之通識課程設計理念，並明確規範本校學士通識教育課程，特訂定此修業</p> <p>二、通識教育課程須修滿<u>五十二</u>分數如下：</p> <p>（一）校通識課程（共四十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國文：必修，四學期各二學分。 2. 大學英文：必修，六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大一英文：必修，四下學期各二學分。 b. 英語聽講：必修，二下學期各一 3. 經典教育：必修，至少二學分，外國 4. 美學藝術教育：必修， 5. 自然領域：必修，至少與生命科學學門。 6. 外文領域：必修，至少二外語學門。 7. 國防通識：選修，四學分 8. 體育：必修，八學分，每週各二小時。 9. 服務教育：必修，零學週各三小時。 10. 成年禮：必修，零學分講座課程，日 <p>（二）院通識課程（共十二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文領域：包括哲學宗教 2. 社會領域：包括法律政治 3. 商管數資領域：包括商管 <p>以上選修課程由各學院個別</p> <p>三、除前項課程類別外，外文領域</p> <p>四、體育所開設選修課，得計算學分及畢業學分。</p>

服務等活動性課程，凡修習本課程者，需於畢業前自行選擇完成十五單元，並可抵免除大學國文、大學英文、國防通識及體育外之必修課程任一學門二學分。

- 三、除前項課程類別外，外文領域課程修習規定依各學系實際需要，由各學院協調語文教育中心另訂之。
- 四、國防通識及體育所開設選修課，得計算學分數，惟不計入通識五十二學分及畢業學分。